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1-102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业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瑞英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聘任盖平先生、吉婉颀女士、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秦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成笠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秦璐女士、成笠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 秦璐、成笠萌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2 层

邮政编码：100192

办公电话：010-88121215

传真号码：010-88121215

电子信箱：newu@newu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